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

參、主持人：江董事長宜樺

肆、出席人員

記錄：李芳

謹

傅常務董事立葉	請 假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蔡常務董事麗玲	王介言代
張常務董事珽	張 珽
楊董事進添	請 假
吳董事清基	李安妮代
曾董事勇夫	汲宇荷代
楊董事志良	吳志光代
王董事如玄	請 假
江董事啟臣	黃瑞汝代
孫董事大川	請 假
林董事靜儀	林靜儀
范董事國勇	請 假
吳董事志光	吳志光
王董事介言	王介言
黃董事瑞汝	黃瑞汝
汲董事宇荷	汲宇荷
姚董事淑文	請 假
李監察人述德	請 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 假
張監察人豐淦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覃正祥
法務部編審	胡美蓁

外交部參事	莊哲銘
外交部 NGO 委員會組長	趙向群
外交部國組司回部辦事	黃虹慧
行政院新聞局參事	李連權
教育部社教司副司長	熊宗樺
衛生署國健局主任秘書	蕭淑珍
勞委會簡任秘書	張惠鈴
原民會衛生福利處副處長	陳淑敏
主計處副局長	黃叔娟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	柯綉絹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楊筱雲、江幸子
黃執行長碧霞	黃碧霞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婦權基金會工作同仁	顏玉如、莊淳惠、陳麗蓉、盧孟宗、 張政榮、吳 昀、林素麗、顏詩怡、 李芳瑾、陳慧怡、陳怡文、林睿軍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因應內閣改組，本會部分董事異動核備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第 6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服務法務部女性受刑人乙案，請法務部提供現行服務內容供參考，以利本會後續與法務部合作推展相關業務。

二、有關國家婦女館之媒材資料庫建置案，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具體短、中程規畫。另鑒於台灣國家婦女館的網站點閱率極高，未來可多利用網站行銷，並且設計問卷回饋機制，了解來館人員的需求與滿意度，作為改進與經營上的參考。

第三案：提報本會 99 年度 1 至 4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四案：提報本會 99 年度 1 至 3 月財務報告暨 98 年度決算案。

決定：

一、「收支餘絀表」中有關政府專案預支金額是否表達於財務報表中，請洽監察人再確認。

二、餘，洽悉。

第五案：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第六案：有關本次參與「聯合國第 54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出國暨後續規劃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七案：2010 年 APEC 第 15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籌備情形暨與會代表徵選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第一案：為本會研擬「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維護與審查相關規則，暨「性別影響評估專業認證實施計畫」等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說明第五項中提及之教育部「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宜改為全稱「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認證制度」。

二、另上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因多處文字需修正，請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三、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專業認證實施計畫」，因「認證」乙事牽涉層面廣泛，且董事會尚未有共識，宜待討論成熟後再實施，現階段先採培訓方式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與會者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二案：第 6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張常務董事玗：

女性受刑人的服務是很重要的事情，上次王部長有提到法務部會規劃，不曉得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現在新的法務部長上台，我們希望可以提出到底現在對於女性受刑人的服務做了哪些事情。

江董事長宜樺：

這一點請法務部代表先說明一下？

法務部覃司長正祥：

有關此議題在法務部是屬矯正司業務，需和矯正司連繫，矯正司再與監所連繫，瞭解目前辦理的情形。目前作業大概是這樣。

法務部胡編審美蓉：

是不是容我們回去請矯正司將目前規劃今年與女性受刑人的相關活動，到時候提供給委員參閱，同時我們也會提供給基金會一份，做為她們規劃辦理的參考。如果委員對我們規劃還有甚麼指教的話，我們再帶回去給矯正司規劃辦理。

王董事介言：

因為我們有在監獄工作，高雄女監目前針對受刑人有讀書會，還有小團體和個別諮商，所以如果需要的話，我也可以參與。

江董事長宜樺：

我想提醒我們法務部的同仁，如果我剛剛沒有誤解張董事的話，張董事不是想知道矯正司想要做甚麼，而是我們現在的曾部長。之前法務部長曾經表達過一些部長高度的想法，所以能不能請法務部代表回去請部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做為未來我們對女性受刑人提供服務的瞭解。

黃董事瑞汝：

因為台中市與香港進行城市交流，彼此往返密切，上週香港九龍婦聯會來訪，香港九龍婦聯會由 17 個婦女團體聯合組成，成員共有一萬多人，團長為太平紳士，內 有四位女性議員，她們特別關心性別主流化推動的狀況，所以在台中進行一場座談，分享彼此推動婦女權益的經驗。她們對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的作法 與成效，給予高度的肯定，她們覺得台灣做得很好，也很認真。我也請她們上我國的國家婦女館網站，了解相關的資料及作法。

上次開會我有建議國家婦女館網站要設置「媒材資料庫」，雖然，網站上有看到這樣的字眼，但是沒有看到相關的內容。不知道進度如何？是否遇到困難？當然，「媒材資料庫」不應該只是書單的提供，應該把重要的媒材也放上去。

另外，我在網路上搜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路上只有 16 萬多筆的資料，婦權基金會從 87 年成立，卻只有 16 萬多筆的資料。而搜尋「台灣 國家婦女館」，卻有 200 多萬筆。這表示大家對「國家婦女館」較為有興趣及重視，所以，我建議「媒材資料庫」可以分為短期、中期、長期來規劃，短期放書單 即可，中期或許針對性別書籍或議題做導讀，長期可以邀請婦女團體或讀書會來做線上討論，透過這個受歡迎的網站來傳達訊息，這是可以做長期規劃的，不知目前 進行到甚麼程度？

莊研究員淳惠：

就書單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把有關性別的書單放在台灣國家婦女館的首頁上面，就系統方面，我們已經在三月的時候跟廠商在做架構上面的調整，她說在一個月之內就可以完成系統更新，到時候就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呈現。因為這需要配合系統更新做規劃的，所以沒有馬上在網站上公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補充一下。我們現況在圖書的部分，在國家婦女館有一個圖書專區，在婦權基金會我們也有一個書庫。剛剛黃委員講的是要有一些書籍的介紹跟導讀，其實在我們的婦女聯合網站是有這樣的功能，只是我們在這些方面的連結沒有連接的很好，所以能見度不夠。剛剛委員提到那個媒材資料庫，因為目前我們所有的資料庫就是現有的藏書，或者比如說我們跟相關團體，比如：女書店，她固定去介紹書，或是我們自己的書，有出版的時候做介紹。但是比較廣泛性的，或是像影音部分的，或是相關圖書的蒐集，目前在國家婦女館我們有一年一次的更新。剛剛委員建議比較廣泛有系統性的來做媒材資料庫，上次董事會您的建議我們就有在思考我們圖書的那塊讓它更豐富，所以系統部分就先做處理，但是資料部分是不是能夠馬上蒐集，就需要一些時間。所以這一塊是不是容許我們在下次董事會將短中長程比較完整的計畫提出來，再跟委員報告。

江董事長宜樺：

好，如果各位董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列入下次的報告案。

第三案：提報本會 99 年度 1 至 4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黃董事瑞汝：

首先我要先肯定一下基金會同仁的辛苦，三月份辦的一系列活動，迴響很好，甚至，有很有多單位的人沒有辦法報上名。第二個就是因為剛才有報告在網路上搜尋基金會大約有 16 萬筆左右，婦女館則有 200 多萬，懸殊很大。我也曾經問友人：「你會找婦女館，還是找基金會？」她說：「當然是找婦女館，感覺婦女館是我們的地方，基金會比較是中央的」，兩個地方的距離感會是有點不一樣。國家婦女館幾乎每個禮拜都有參訪的單位，服務的人數非常多，不知道這些參訪單位離開之後，有沒有留下意見或甚麼回饋？既然大家都覺得婦女館是我們的家，這個地方就應該認真經營，不管是場地的經營，實體的經營或是網路上虛擬的經營，有沒有可能以後有個專案來討論怎麼把國家婦女館擴大或是商業化，所謂的商業化當然不是營業，而是怎麼把它做成像「甘仔店」，甘仔店可能有點小，或許應該像「百貨公司」，讓它有更大的影響，甚至對性別主流化有更大的幫助，我只是想拋出這個問題，大家參考，謝謝。

江董事長宜樺：

我們是不是請同仁來說明一下參訪過婦女館的賓客，有沒有留下甚麼意見回饋？另外就是婦女館未來的經營，可不可以向黃董事所建議的那樣，可以開放讓大家來集思廣益。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國家婦女館目前的參訪大概有分國內跟國外的部分，我們有一套參訪的流程。我們目前收到的回饋比較多是實質的口頭回饋，但是未來或許可以來設計意見的回饋機制。我們是有放置一些學習單，但這部分比較像是活動式的設計，對整個館的經營，目前是還沒有這個意見回饋的制度。另外就婦女館未來發展的方向，其實當初在承接婦女館的時候，希望婦女館可以成為各地婦女中心的資源中心。因為婦女館基本上不大，我們是可以扮演資源中心的角色，所以這個資源中心的角色是不是等同於百貨公司，我想可能我們要再思考怎麼樣讓他更豐富。

江董事長宜樺：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甚麼建議？如果沒有的話，本案洽悉。

第四案：提報本會 99 年度 1 至 3 月財務報告暨 98 年度決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柯主任秘書綉絹：

第 36 頁的「收支餘絀表」，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實際數是 59 萬 1,200 元，註記為內政部公益彩券補助款經費未核撥前由本會代墊，惟於支出總額中「專案-其他」列支 131 萬 4,000 多元，其中有一筆是公益彩券 72 萬餘之專案支出，為使收支列帳一致，收入部分似宜增列 22 萬 3273 元，經此調整，短絀數將可降為 195 萬餘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所以您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案子本身是發生，但是款還沒撥進來，我們既然沒收入的話，我們就不要列支出。這部份我們再修正。

主計處黃副局長叔娟：

帳面的處理不是這樣喔，支出已經發生了就可以看到實際數，收入的部份是要看內政部的撥款情況。所以按照一般的會計原則的話，支出如果發生的話，就要在支出上面顯示。至於收入的部分，就是內政部那邊撥款的時間差而已，不是收入沒有進來，支出就不列。

江董事長宜樺：

我會請我們會計處再就剛剛兩位的發言重點再檢視一遍，看是不是可以照這個方

式來報。除了這個項目之外，其他的部分各位還有沒有指正？如果沒有的話，就洽悉。

第五案：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

江董事長宜樺：

本案是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花園酒店辦的一個國際研討會，應該還沒有發生，所以各位有甚麼指教的話，可以現在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這一案也洽悉，請積極籌辦，到時候請我們的董事儘量撥冗出席。

第六案：有關本次參與「聯合國第 54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出國暨後續規劃報告案。

江董事長宜樺：

各位委員在本案有甚麼建議或指教？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建議或指較的話，本案洽悉。

第七案：2010 年 APEC 第 15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籌備情形暨與會代表徵選結果報告案。

江董事長宜樺：

各位董事對這個案子有甚麼指教或建議？如果沒有，本案也洽悉。

貳、討論案

第一案：為本會研擬「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維護與審查相關規則，暨「性別影響評估專業認證實施計畫」等草案，提請討論。

江董事長宜樺：

能不能具體說明一下，原定的「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沒有辦法如期完成更新的話，要請行政院婦權會同意延展作業時程到甚麼時候？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是希望再給我們三個月，就是到九月底完成。

江董事長宜樺：

好，因為這一案有很多設置要點和其他附件，請各位委員針對這些資料提供高見。

吳董事志光：

有一個名詞需要修正一下，18 頁的說明五全名應該是「『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認證制度」。這從 2004 年成立以來，我都參與其中。我現在也是教育部校園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們就對人才的培養和其所產生的問題感觸很多。而且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是天天發生，所以人才的需求量很大，它產生的問題也不少。建立這個制度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將來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就是希望可以擴大這個使用範圍，需要大量的諮詢跟整個流程的參與者。這裡面除了機關的自我培力以外，專家學者也扮演了一個正向且積極的角色。具體的條文內容我覺得已經算是相當的周延了，我先大概講一下。依據教育部的經驗，我們的人才資料庫一開始一定是來自自我跟團體的推薦，教育部也是如此，但難免還是會掛一漏萬，所以還可以每隔一陣子檢討一下。另外一個則是培育人才的部分，我想學者專家本身大部分可能是因為學歷經驗豐富等等自我培育，但我是希望透過這個人才資料庫，讓公部門尤其是中高階的公部門，本身也可以成為人才。當她本身也是所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的人才的時候，我相信這是很有意義的。就長遠來看，部門裡面退休也好，或是借調到其它部門政府單位。這就是一開始我們接到的第一批名單大部份都是老師及律師，直到第二批第三批，現在就是遍佈小中高，這是一個過程。所以比較期待的是，如何讓所謂的「黃埔一期」，包括企業或是熱心婦女草根團體的 leader 也可以，他也許不是有很高的學識背景，但大專畢業是很正常啦，經過一些經驗累積培訓以後，她也可以去參與這個工作。這就是要看有沒有設計所謂的培訓課程，變成如何將內容設計的精緻化，人才庫的建制不再只是一開始以校園學者專家，或重要 NGO 婦女團體的 leader 為主。將來要如何拓展，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角度。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教育部很頭痛的是所謂人才的更新淘汰，主要是淘汰的部分。淘汰機制往往是來自哪裡，我舉一個例子，她會說「這也是你們資料庫選的啊，你們說不及格，很爛。」這是我們現在碰到的一個問題啦。譬如：這個人年紀很大等等，也會質疑她的熱心度，我們的人才調查寫出來的報告不及格，程序有很大的瑕疵，弄得教育部非常頭痛，但也是我們推薦的人才！這也是變成這裡面已經有一個淘汰機制，但淘汰機制嚴格講起來就是知易行難。說句實話就是「請神容易送神難」！最後還得申訴等等，弄得跟準司法程序一樣。我只能講說幕僚單位應該已經認知到問題的必要性，現在建立的標準有點像消極資格，比如說你有性騷擾，你本身就是個品格有問題的人，很明顯。但主要我們是說她的工作表現上不是那麼名實相符。或者他的觀念，以教育部來講，最大的問題是，這幾年來有關很多兒少保護的相關法律修正很快，很多人才跟不上，工作坊沒有辦法來參加。舉個例子，假設過兩年，聯合國或是 APEC 發展出更新更精緻的檢核工作的時候，這些人才庫不回流的話，她可能就馬上落伍了。主要我要講的是說，以教育部的經驗而言的話，就是建立絕對必要，如何茁壯和適當，請一些人出去。我是先把不好聽的話講在前面啦。我在教育部那麼多年來都在努力啦，我只是想分享一下教育部的經驗。我就發言到這邊。

江董事長宜樺：

非常感謝吳董事的建議。那剛剛他所講的部分，其中第一個是文字修正的部分，請承辦同仁修正一下。至於人才推薦，還有一旦推薦至資料庫之後，將來如果覺得不 是很適合該如何處理？有沒有甚麼比較積極的方式？不知道董事有沒有問題，因為將來同仁要負責審亦修訂資料庫。所以除了剛剛吳董事的建議，不曉得還有沒有甚 麼關於本案在現在這個階段需要注意的？

黃董事瑞汝：

謝謝主席。作業還沒有開始，吳董事就想到淘汰機制了。我個人認為它就是一個窗口，讓辦理這方面業務的人，可以找到要找的人，而具有這方面專業的人士，可以被邀請。這個案子過去一段時間，審議小 組已經看過了。不過，未來如果發函給各個單位，或是放在網站上，它是以基金會的名義放上去，它的品質如何，攸關到基金會的品牌。所以，提出一些淺見，大家 可以參考看看：譬如第二點「本要點所謂『性別主流化』之目標…」，性別主流化不就是促進性別平等為目標嗎？難道還有另外一個目標嗎？有必要再做這樣的陳述 嗎？另外，設置要點差不多七、八點就好，不要太多點，少一點比較願意看下去，若是到十四點就有點多，多的話民眾大概就沒有耐性繼續看下去；第三大點「本資 料庫之人才…」，建議改為「本資料庫之人員…」或是「本人才資料庫之人員〔名單〕…」，建置要點的每一點都提到「人才」，我認為並不適當，因為，「人才」是對學養豐厚之人的尊稱，本資料庫主題可以稱為「人才資料庫」，但是在各建置要點都稱為「人才」，就不太適合。譬如第四點：「本資料庫之人才」這裡怪 怪的；第十點「依第八點及第九點除名之人才，於除名原因消滅後…」，人才怎麼被除名呢？怎麼叫消滅呢？是不是應該講「消除」；第十一點「本資料庫中之人才名 單」，可以改為「本人才資料庫之名單」，或是「人選」或是「被推薦者」，我覺得這樣的稱呼會比較好；另外，在具備資歷條件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更簡單，讓民 眾能夠一目了然。譬如第三大點的第二小點「政府公職人員現任或曾任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或業務窗口…」，建議改為「曾任或現任性別主流化之公職人 員…」，第五小點「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之民間實務人才或專業人士，經驗豐富且聲譽卓著者」，何謂「聲譽卓著」？這四個字是有討論空間的，我覺得這種 空間可能會把我們自己給綁死，建議改為「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第七大點的第三小點「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異常」這兩個字很奇怪，建議改 為「如有問題」；除了建置要點的主題之外，其他將「人才」改為「人員」或「名單」或「人選」。還有幾個注音符號，譬如第三大點的第三小點「研究計畫執行、 演講、倡議、或國際參與…」，或前面的「、」號可以拿掉。以上淺見，請參考。

李常務董事安妮：

這個案子我們要討論的東西其實包括兩項，一個是人才資料庫，一個是認證的事情。人才資料庫這個部份已經過多次討論，對於黃董事提出來的建議，我記得在之前會議上也曾有過討論。也許等一下請鈴翔再補充一下，希望在稍加修改後能盡快公布供各界運用。但是有關認證的部分，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再審慎一點。因為它牽涉的其實很廣，包括誰來辦這個東西、這個東西的對象是哪些人、主要目的是甚麼等等。認證的 credibility 我們一定要掌握住。因此對於這個討論案，我建議我們先去把人才資料庫弄好，認證的部分不是不能做，只是要再把一些必要條件和執行的過程等等，經過多幾次討論讓她更成熟一點，再來提案。

王董事介言：

在第 25 頁裡面的第三條說明委員的聘任方式，第五點有特別註明「出席委員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是前面聘任的資格裡面並沒有內聘和外聘之分，所以這是不是要處理一下？

江董事長宜樺：

請問外聘委員是指非政府機關就是外聘委員嗎？

黃副執行長鈴翔：

除了政府機關以外的人，都把她當成外聘委員。

江董事長宜樺：

那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算不算是外聘委員？一樣看她是不是政府機關？那有包括機構嗎？機構會大很多。剛剛副執行長有說，這裡凡是她本身是屬於政府機關的人的話，她就是屬於內聘。除此之外的人就是外聘委員，外聘委員就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張常務董事珽：

針對資料庫的內容，其實是還有其他的部分還可以再改善的。另外對於作業要點的部分，這個培訓對象應該也要包括男性。還有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價值其實就可以明白寫「性別平等的價值」。另外就是資料人才庫的人才應具備的資歷條件部分，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之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相關委員會之外聘委員，我覺得也是要具備第三、四、五點的條件比較適合，否則的話就不要放。

江董事長宜樺：

如果是這樣就等於將第一點拿掉。

張常務董事珽：

另外就是關於性別影響評估的部份，我們也覺得還有一些還沒思考，所以我會覺得認證這件事可以後做，培訓我們可以先做。先試試看這樣的人才夠不夠，不夠我們再增加試辦計畫。

江董事長宜樺：

我想把剛剛張董事和李董事跟黃董事對資料庫認證的意見先做一些整理，就是是不是要分成兩個部份進行？因為目前這個培訓是放在認證計畫下面，所以如果認證這個草案在這次或下次沒有通過的話，培訓的事情會不會沒有一個辦法的依據？因為他現在是綁在一起。而且目前規劃基礎班和進階班是從今年六月就開始了，好像都已經箭在弦上了。

王董事介言：

基本上我看這個計畫比較像是個培訓計畫，而不像認證計畫。認證的話可能要更具體，可是培訓蠻重要的。因為認證的話可能需要審議小組等等的機制，它才能變成完整的認證。所以是不是可以像主席說的脫鉤。

江董事長宜樺：

如果其他董事都認同的話，我們是不是這個計畫就先暫緩，但是本來想要做的培訓工作，就先用實驗方案的方式推動。然後等到下次開會八月的時候，那時候你們也已經辦過基礎班的培訓，那時候也可以做個報告，讓大家知道一下成效。但我不知道認證有沒有要落實期程的目標？

黃副執行長鈴翔：

針對董事剛剛對人才資料庫的意見，我先統一的整理一下。有關吳志光委員提到我們在參考教育部的人才資料庫，還有未來的一些問題，讓所謂部內的人才如何被推薦進來，其實這也是我們再做第一波蒐集的時候遇到的最大困難。因為500多筆的資料中，公部門只有20位。那為什麼會發展認證這塊，是因為我們辦的研習非常的多，人事行政局也辦的非常多，對部會來講不會有誘因，她不覺得她來參加研習之後會有甚麼樣的角色或 promotion 等等。所以為什麼後來會去考慮這個做法，對於我們在做性別主流化裡面有很大一塊是希望能夠培養公部門的性別人才，這是為什麼後來會有認證制度的規劃。不過這個認證制度，我們也覺得應該多一點時間，讓它更細緻，可行性更高。所以我們也同意讓它先試做一段模擬期，之後等它成熟以後我們再進行。所以在時程上，可能的話我們先把資料庫完成，因為資料庫目前調查的是比較大面向的，性別主流化所有相關領域的人才名單。認證是特別針對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做相關的訓練跟課程，所以這兩個部份是可以把他切開來做。至於吳志光老師提到的黃埔一軍，其實在我們第一批認證制度裡面，我們就鎖定性別聯絡人，還有就是受過人事行政局訓練的人員。因為這些人已經受過相關的訓練，但她可能不會是第一波人

才資料庫被推薦的名單。所以她們需要有一個程序，讓她有機會變成這樣的人。第二個就是目前採用的確是消極的認證制度，這個部份我們討論的非長久，不過初期還是將她設定為一個窗口，作為第一階段的目的。至於黃委員提到的文字上面的問題，這個部份我們會再做修正。

王董事介言：

我們這裡有一個是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還有一個是國家婦女館的性別影響評估專業人才資料庫，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把他們放在一起？

黃副執行長鈴翔：

當時我們討論過該如何放，但這部份還未做最後確認。

江董事長宜樺：

如果有兩個人才資料庫，後面這個很清楚，就是讓各部會在做政策的性別影響評估的時候，方便部會去找人才。如果目的是那樣的話，那前面這個資料庫的目的是甚麼？

黃副執行長鈴翔：

在第一個人才資料庫裡面，我們會請她在回復相關資料的時候，我們會請她填寫專長領域，這裡面我們就羅列了 26 項的專長領域。同時也會去問她是否有做過性別影響評估的經驗，但這經驗上只需要填「是」或「否」。在認證這一塊，是希望她實際上有做過完整的性別影響評估實務的經驗，才會被列入性別影響評估的專業人才。第一個資料庫比較是部會或一般民間團體要搜尋性別專家的時候，可以從這邊找到分類領域的人。至於另外一個是專門在做性別影響評估的外部或內部諮詢委員。

江董事長宜樺：

聽起來第一個資料庫比較大，第二個資料庫一定會包含在第一個資料庫裡面。如果各位認知也是如此，那就朝這兩個資料庫去建制。我們剛剛經過副執行長報告，她也同意認證還要經過多一點時間研擬，所以我們今天暫時不要花太多時間談認證。但對於怎樣建立，讓性別影響評估的經驗得以擴散，並且做為將來被選擇的憑藉，這一點可能是接下來幾個月我們要做的。我們能不能再回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這一邊，各位有沒有甚麼比較重要的建議？我的打算是這樣，今天我們可能不會通過這一案，比較可能的作法是下一次再正式提案討論。那我要確定一下時間上是否允許？就是說到下次開會之前，將這些條文修正的建議改過之後，再提報會議討論，最好能夠將所有意見整合，在提供下次討論。

黃副執行長鈴翔：

可否我們會先修正完再請董事會確認過，我們就要開始第二波的推薦作業。

江董事長宜樺：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原則上通過。不過就要把今天所講資料庫的建制及維護作業要點做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

黃副執行長鈴翔：

下次董事會大概是在七月份召開，也就是說第二波的作業時程，本來是希望把這些表件一起附上去，這些案子都確認之後才進行。還是說我們可以修正完之後，請董事們再開一次專案會議，讓它定案之後我們再來進行？

江董事長宜樺：

我建議開一次專案會議。專案會議就是專門只針對這件事情，不討論別的事情。甚至可以不限在我們董事，有其他的專家學者過去對此特別有心意的話，也可以邀請來參與。

汲董事宇荷：

雖然我們不討論認證，但因為我的背景是社會工作，我們對認證是覺得非常重要，很嚴重的一件事情。如果有一些工作的經驗，上了 13 個小時的課，就可以認證的話，那我會很怕！所以認證是不是等我們比較成熟以後，被認證可以做很多很多的事，不是只有那 13 個小時。或許再多一點思考可能更周到。

江董事長宜樺：

我再確定一下，認證的目的是要去培養出一群 qualify 可以去做性別影響評估的人，如果是這樣的話，直接目標就是性別影響評估人才資料庫的建立。建立以後，他不是一次認證完就沒事了，問題不再認證，而是要不斷的充電、更新，所以重點應該是在那個人才資料庫的經營。那個人才資料庫的人員如何能夠累積更多的經驗，擴散出去，讓更多的人可以知道這個資料庫。

汲董事宇荷：

那可不可以考慮把持續培力的觀念放在這個辦法裡面？因為要一直要做、一直要做。那吳董事說的出不去的人就可以出去了。

王董事介言：

像這些有證照的醫生都會要求每年要有多少時數的，因為說老實話這有點像社會責任那樣，需要投入，假如沒有熱情的人，她可能就不會持續完成這部份。

林董事靜儀：

我剛剛也是想要提一下像這樣的制度。我們在醫療界受過專業訓練拿到某一個專業證照，她就應該要在幾年之內，還要上過多少進修課程。另外就是，除了你已經符合了這個人才，那你是不是還有自己再研究、教學或演講，這可能可以設定上可以加上註解這幾年有多少時數的進修。在幾年之內曾經講過多少課程，或參加多少會議，訂一個最粗淺的門檻，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李常務董安妮：

我想還是分開來講，認證歸認證，培訓歸培訓目前這個實施計畫，既然預算已經編了，還是要執行，但請不要掛上「專業認證實施計畫」這樣的名字。從這整個計畫的內容來看，目的其實就是要讓更多人有能力去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所以我想還是回歸到它的本質，它就是一個性別影響評估的專業培訓實施計畫。將來如果要認證的話，將來再說，不要把它扯太遠，會給自己增添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其實這個實施計畫很好，而且可以跟人事行政局現在做的培訓，兩組人才做個對照，去看哪些人缺乏哪些課程，再去用類似補學分的方式補足，這樣對把這件事情做好比較有實質幫助。

主計處黃副局長叔娟：

其實這兩個目標都是要設立一個人才資料庫，最終的目標都是推動性別主流化。那我在想有沒有可能把這兩個資料庫讓它合而為一？其實我們的急迫需求就是在做性別影響評估的時候，我們可以找這樣的人才去幫我們做這樣的審核意見。所以我會覺得我們是不是能夠務實的從建構資料庫的部分，讓我們上去就可以找到我們所需要的人，給相關的部會做性別影響評估。所以可以考慮把這兩個做個合併來推動計畫。

張常務董事珽：

性別影響評估的標籤裡面，現在只問「是」或「否」，我覺得可以順便也問「辦過幾次？」或「性別影響評估做過幾件？」。

江董事長宜樺：

我們是不是同意剛剛主計處代表所建議的，我們只要建立一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這個人才資料庫可以搜尋曾經參加過哪些課程，或是曾經擔任過哪些部會的性別影響評估。就不用另外再建立一個資料庫。這個認證實施計畫的依據，好像也並沒有說哪個單位要求我們必須要在這一兩年內實施認證制度，只有講希望各部會能夠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所以我們基本上做得是兩件事情，一個就是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另外一個就是培訓課程。

王董事介言：

我現在發現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的類別標籤，我要找甚麼樣的人要怎麼去

找？因為 27 頁這是申請表，那假設我是公部門，我要進來搜尋，是要用人才類別的標籤這幾項類別來搜尋嗎？

黃執行長鈴翔：

我說一下性別影響評估的標籤為何只放「是」或「否」，其實原本不只有這樣，是按照社會發展、公共工程、法律啦，可是因為討論的時候，很多委員是覺得她自己都做性別影響評估，可是不見得做得很好，這個部份不值得參考，所以只要他填「是」或「否」。

江董事長宜樺：

我們剛剛討論有一些共識，我就不重述了。現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建制與維護作業要點，這個要點請文字修正之後，再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委員及專家學者討論定案，請基金會確認。跟這個有關的學者專家申請審查表，到時候討論一併確認。至於另外一件事，有關於認證制度的實施，把這個名字改掉，現階段完全不要提到認證的字眼，我們把它發展成，為了要讓各部會在邀請性別影響評估的專家人才的時候，能夠進行有相關技能的人才的計畫。因此對於後面這個計畫就暫時把它擱置，請下次開會的時候另外提一個新的計畫，下次提的計畫可以建基於這段時間辦的班別經驗，可以一併放進來考慮。那我們的討論案就在這邊做個結束。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張常務董事珽：

我現在隨手翻了一下我們的 CEDAW 手冊，在這邊我要提醒這裡面的專家解析，那是哪一位專家？其實我覺得真的訪問如果覺得人家做的好，應該要把她的名字放上去。因為有一些學者說，好像常常參與，可是名字都不在上面。

江董事長宜樺：

這邊是單一專家還是綜合幾個專家的意見？

黃副執行長鈴翔：

單一專家。

江董事長宜樺：

以後要修訂的時候，請考慮放入。

